

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9.29產精算字第110000266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